

# **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**

## **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文件**

米东财社〔2021〕31号

### **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**

米东区民政局：

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(直达资金)的通知》(乌财社〔2021〕28号)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专项资金35万元，其中城市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费人数31人，5.46万元；农村特困供养照料护理费人数95人，19.74万元；临时救助人数1357，9.80万元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生活保障支出。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

分类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就业支出”科目，请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，分别核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表示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转明确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56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表，认真做好项目管理，并于3月前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请加强对经费的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严格按照《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乌财预【2018】41号）规定，于收到文件30日内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

主题词：自治区财政 困难群众 直达资金

米东区财政局

2021年2月1日印发